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了解
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致成评报字[2023]第 015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1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200025202300136
合同编号：	ZZC23018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致成评报字[2023]第0151号
报告名称：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了解横峰县伏貳电力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177,186,148.8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9月01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金慧林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21140021 岳依洋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2121008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3年09月04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 况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3
十四、签名盖章	2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了解 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致成评报字[2023]第 0151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内部合规流程需要，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了解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0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18.61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0,449.92 万元，增值 7,268.69 万元，增值率 69.5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

下几项：

（一）权属瑕疵事项

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400 万元，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面积总计 20,390.13 平方米，2023 年 5 月 30 日挂牌取得，截至 2023 年 6 月支付出让金合计 4,000,000.00 元，但由于前期手续不完备，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存在的抵押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合同	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兴银新借字(人民路)第 202211030001 号《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人民路)第 202301310002 号《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人民路)第 202301310003 号《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人民路)第 202301310004 号《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	兴银新保字(人民路)第 202211030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2023/2/7—2039/2/6	31,148,349.00	担保合同正在签订中，本次仅取得借款的主合同，未能取得完整的抵押担保合同
2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兴银新质字(人民路)第 202211030001-2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押	2023/2/15—2039/2/14	87,851,650.00	
3	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兴银新质字(人民路)第 202211030001-3 号《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押	2023—2039	126,618,760.00	
4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兴银新抵字(人民路)第 2022110300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	2023/6—2039/6	76,381,240.00	
合计							321,999,999.00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事项。

（三）其他事项

纳入评估范围的地下管线、沟槽等隐蔽工程，考虑到工程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图纸、总承包合同、总体规划图等进行核实。

（四）期后重大事项

被评估单位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0,450 万元。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了解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各方交易最终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了解 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致成评报字[2023]第 0151 号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208 号 2 号楼 1003-6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594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54219606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国道西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壹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 年 0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8 月 24 日至 2051 年 08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5MA7AF9L5X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历史沿革

(1) 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由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2) 2022 年 3 月，发生投资人变更，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0 元。

(3) 被评估单位股东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保持不变，并同意将对本公司的 10,450.00 万元债权款转为出资额，其中人民币 1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0,3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未再变更，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06.30
流动资产	0.04	0.02
非流动资产	0.00	10,4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45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0.04	10,450.02
流动负债	0.10	0.1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0.10	0.10
净资产	-0.06	10,449.92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0.06	0.0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现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0.06	-0.0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0.06	-0.0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0.06	-0.02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审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号	容诚专字[2023]110Z0144 号	容诚专字[2023]110Z0144 号
审计报告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4. 企业简介

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无实际业务，作为夹层公司投资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风力发电公司，主营为晶步达坂城 100MW 风电场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晶步达坂城 100MW 风电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场址中心西南距离柴窝铺乡直线距离约 18km，场址西部及东部地形较为平坦，场址中部地形起伏较大，场址南侧有 G30(连霍高速) 及 G314 国道，场址中部有既有县乡道横穿风电场，交通较为便利。本工程进场道路可由项目区内既有道路就近引接。风电场内设有简易车道，无障碍性桥梁、隧道等，便于塔架、风电机组的运输，设备可直接通过公路运输抵达现场。

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100MW，拟安装 16 台风力发电机组。

（2）项目具体情况

核准情况：项目于 2022 年 5 月经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根据《关于晶步达坂城 100MW 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乌发改函〔2022〕255 号），项目装机容量为 100MW，安装 16 台单机容量为 6.25MW 的风电机组。建设内容包括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土建工程，其中：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主要为 16 台风力发电机组、塔架、箱式变压器及配套电气设备；土建工程主要为 1 座 110kV 升压站、风机箱变基础、机电设备基础及场内外交通工程等。接入推荐方案为由新建的 110kV 风电升压站出 1 回 110kV 线路接至华电西山 220kV 升压汇集站，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通过电网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建设储能系统，储能装置容量按 10 兆瓦/20 兆瓦时配置，储能系统与风电项目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2023 年 3 月项目主体开始建设，预计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未竣工验收，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完工，处于并网前的试运营状态。

电网接入：2023 年 6 月 25 日，取得《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根据《风力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完成了晶步达坂城 100MW 风电场项目储能设施(容量：10 兆瓦/20 兆瓦时)投运前质量监督检查，并

经复核，对该项目储能设施投运办理并网手续无否定意见。

上网电价: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我区新能源价格机制的方案〉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22]185号）：（四）分类稳妥推进实施。新建项目疆内实际交易电价低于市场均价（按年度直接交易均价，下同），按照市场均价与0.262元/千瓦时的价差给予电价支持；疆内实际交易电价高于市场均价，按照实际交易电价与0.262元/千瓦时的价差给予电价支持，价差部分由大工业用电顺价均摊。当市场均价达到或超过0.262元/千瓦时，不再给予电价支持。2021年以前年度建成的项目上网电价政策保持不变。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因内部合规流程需要，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函》，晶科电力有限公司需了解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了解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需要对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10,450.0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0.1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0,449.92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	0.02
二	非流动资产	10,450.00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1	长期股权投资	10,450.00
2	投资性房地产	
3	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	
5	无形资产	
6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	资产总计	10,450.02
四	流动负债	0.10
五	非流动负债	
六	负债总计	0.10
七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449.92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以上数据已审计。

2.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概况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长期股权投资。各类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货币资金主要为企业存放在银行的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5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7.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通知，（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公布，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 2019 年第 39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1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13.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15.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1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中评协〔2018〕44号）；
1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我区新能源价格机制的方案〉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22〕185号）；
3.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

4. 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风力发电厂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地税发〔2005〕178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9.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0.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1.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2.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13.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14. 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15.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7.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8.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辨识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无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流动负债为其他应付款。

(1)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查阅审计函证回函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 家，为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投资，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子公司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选取适合的评估方法结论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结果×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

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

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 所遵循的有关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50.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718.71 万元，评估增值 7,268.69 万元，增值率 69.56%；负债账面价值为 0.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1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49.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718.61 万元，评估增值 7,268.69 万元，增值率 69.56%。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0.02	0.0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0,450.00	17,718.69	7,268.69	69.56
长期股权投资	10,450.00	17,718.69	7,268.69	69.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0,450.02	17,718.71	7,268.69	69.56
流动负债	0.10	0.1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0.10	0.1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449.92	17,718.61	7,268.69	69.56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0,449.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718.61 万元，增值 7,268.69 万元，增值率 69.5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7,268.69 万元，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风力发电企业，收益能力主要受电量和电价的影响，委估项目整体收益能力折现值高于其建设成本摊余值与经营积累余额（经营性应收款项减经营性应付款项），故出现评估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400 万元，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面积总计 20,390.13 平方米，2023 年 5 月 30 日挂牌取得，截至 2023 年 6 月支付出让金合计 4,000,000.00 元，但由于前期手续不完备，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以非流动资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本次是根据企业已审计的报表为基础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

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因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应付账款暂估为不含税金额，故在收益法测算过程中溢余负债-应付账款及测算出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均未包含暂估所对应的增值税，经企业测算，该部分金额约为 3,828.81 万元，为避免理解发生歧义，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电站经营性资产与该部分增值税总和为 72,507.83 万元，折合单价 7.25 元/瓦。

（四）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市场价值意见，而不对其他用途负责。

（五）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八）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结论均为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独立完成，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九）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十）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作出判断。

2.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十一）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接入达坂城西山 220 千伏升压汇集站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规模	租赁期限
1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入容量为 100MW	20 年

2. 截至评估基准日，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存在的抵押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合同	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兴银新借字(人民路)第 202211030001 号《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人民路)第 202301310002 号《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人民路)第 202301310003 号《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人民路)第 202301310004 号《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	兴银新保字(人民路)第 202211030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2023/2/7—2039/2/6	31,148,349.00	担保合同正在签订中，本次仅取得借款的主合同，未能取得完整的抵押担保合同
2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兴银新借字(人民路)第 202301310003 号《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人民路)第 202301310004 号《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	兴银新质字(人民路)第 202211030001-2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押	2023/2/15—2039/2/14	87,851,650.00	
3	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兴银新借字(人民路)第 202301310004 号《赤道原则项目借款合同》	兴银新质字(人民路)第 202211030001-3 号《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押	2023—2039	126,618,760.00	
4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兴银新抵字(人民路)第 2022110300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	2023/6—2039/6	76,381,240.00	
合计							321,999,999.00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事项。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被评估单位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0,450 万元。提请报告使用人注

意。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除上述事项外，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十三）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被评估单位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用于委托方内部合规流程需要；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9 月 1 日。

十四、签名盖章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金慧林



资产评估师：

岳依洋



2023 年 9 月 1 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资产评估委托函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了解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委托你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特此委托！

请与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联系，并尽快开展评估工作。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



审计报告

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110Z014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3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3	合并利润表	5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7	母公司利润表	9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10	财务报表附注	12 -70

审计报告

容诚专字[2023]110Z0144 号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贰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伏贰电力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伏贰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伏贰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伏贰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伏贰



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伏贰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伏贰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伏贰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伏贰电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为伏贰电力公司容诚专字[2023]110Z0144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晓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洪波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26,964.25	7,075,950.1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五、8	183,676,146.95	12,807,919.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2	8,000.00	13,539.62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五、9	27,506.1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0	4,995,228.01	69,938,500.3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1	4,040,968.76	
其他流动资产	五、3	19,866,257.28	1,309,467.3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301,221.53	8,398,957.14	流动负债合计		192,739,849.85	82,746,419.6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12	318,299,095.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4	144,258,974.0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5	422,448,611.49	67,092,479.66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299,095.00	-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511,038,944.85	82,746,419.6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3	1,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6	22,156,964.8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7	4,000,000.00	7,263,090.9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864,550.32	74,355,570.56	资本公积	五、14	103,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5	-2,373,173.00	8,10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26,827.00	8,108.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26,827.00	8,108.03
资产总计		613,165,771.85	82,754,52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3,165,771.85	82,754,527.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横峰县伏武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81,281.03	-8,535.41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五、16	34,907.92	2,524.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7	23,026.60	55,934.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8	2,323,346.51	-66,994.97
其中：利息费用		2,358,738.80	
利息收入		36,486.30	68,010.1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1,281.03	8,535.4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1,281.03	8,535.41
减：所得税费用	五、19		42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1,281.03	8,108.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1,281.03	8,108.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1,281.03	8,108.0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1,281.03	8,108.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1,281.03	8,108.0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梦瑶

李思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横峰县伏虎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2.2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86.30	68,01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28.57	68,01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1.79	4,19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7.63	4,91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59.42	9,10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15	58,90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185,244.67	62,895,91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185,244.67	62,895,91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85,244.67	-62,895,91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999,99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74,884.65	69,912,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874,883.65	69,912,9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8,674.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21,3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39,994.0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534,889.61	69,912,9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8,985.91	7,075,95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5,95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964.25	7,075,950.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梦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8,108.03	8,108.03	8,10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8,108.03	8,108.03	8,108.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103,500,000.00	-	-	-	-	-2,381,281.03	102,118,718.97	102,118,718.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1,281.03	-2,381,281.03	-2,381,28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3,500,000.00						104,500,000.00	104,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3,500,000.00						104,500,000.00	104,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103,500,000.00	-	-	-	-	-2,373,173.00	102,136,827.00	102,136,827.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梦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8,108.03	8,108.03	-	8,108.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08.03	8,108.03	-	8,108.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8,108.03	8,108.03	-	8,108.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横峰县供电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8.80	420.3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00.00	1,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48.80	420.38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	1,00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1	104,5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1,000.00	1,000.0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500,000.00	-	资本公积		103,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51.20	-57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99,248.80	-579.62
资产总计		104,500,248.80	42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500,248.80	420.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志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梦瑶

邹志广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横峰县伏磁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1.58	579.6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1.62	0.3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58	-579.6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58	-579.6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58	-579.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58	-579.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58	-579.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彬

李梦瑶

邓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	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2	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0	57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0	57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8	-57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0,0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00,000.00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0,000.00	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58	42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80	420.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乾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梦瑶

李梦瑶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横峰县义成电业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579.62	-57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	-579.62	-579.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103,500,000.00	-	-	-	-	-171.58	104,499,82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58	-171.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103,500,000.00	-	-	-	-		104,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3,500,000.00						104,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103,500,000.00	-	-	-	-	-751.20	104,499,248.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梦瑶

邓

邓

志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2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79.62	-57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79.62	-57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579.62	-579.62

编制单位：横峰县供电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慧瑾



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饶市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91361125MA7AF9L5X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3 日，投资人由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变更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公司营业期限：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51 年 8 月 23 日。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国道西路 63 号。

公司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仅一家，为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年无新增或减少子公司，具体请参阅“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或 12 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

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

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

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

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提示：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应当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企业对这种简化处理没有选择权）。除此之外，还允许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可分别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做出不同的会计政策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被审计单位未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选择简化处理方法，应相应修改下列会计政策。】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集团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

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①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②意图出售而暂时持有并网发电的电站资产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提示：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应当调整可比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

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停止权益法核算，其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剩余权益性投资，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那部分权益性投资出售前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站资产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

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

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

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电力销售收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将客户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发电量并网到国家电网，按并网发电量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

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7.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

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

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4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第 74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26,964.25	7,075,950.16

2. 预付款项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000.00	100.00	13,539.62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000.00	100.00	13,539.62	100.00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9,833,150.68	1,308,225.0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42.27
待摊费用	33,106.60	
合计	19,866,257.28	1,309,467.36

4.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44,258,974.02	
合计	144,258,974.02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电站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258,974.02	144,258,974.02
(1) 在建工程转入	144,258,974.02	144,258,974.0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4,258,974.02	144,258,974.02
二、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电站资产	合计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44,258,974.02	144,258,974.02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22,448,611.49	67,092,479.66
合计	422,448,611.49	67,092,479.66

(2)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晶步达坂城 100MW 风电场项目	422,448,611.49		422,448,611.49	67,092,479.66		67,092,479.66
合计	422,448,611.49		422,448,611.49	67,092,479.66		67,092,479.66

①在建工程情况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A、2023 年 1-6 月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晶步达坂城 100MW 风电场项目	51,959.92	67,092,479.66	499,615,105.85	144,258,974.02		422,448,611.49
合计	51,959.92	67,092,479.66	499,615,105.85	144,258,974.02		422,448,611.4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晶步达坂城 100MW	100.00	100.00				自筹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风电场项目						
合计	100.00	100.00				自筹

B、2022 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晶步达坂城 100MW 风电场项目	51,959.92		67,092,479.66			67,092,479.66
合计	51,959.92		67,092,479.66			67,092,479.6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晶步达坂城 100MW 风电场项目	12.91	12.91				自筹
合计	12.91	12.91				自筹

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达坂城西山 220 千伏升压汇集站		22,032,589.38	91,802.46		21,940,786.92
临时占用林草补偿		329,058.72	112,880.83		216,177.89
合计		22,361,648.10	204,683.29		22,156,964.81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7,263,090.90
预付土地款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7,263,090.90

8.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182,364,842.34	12,706,095.74
监理费	364,528.31	
服务费	47,688.92	44,989.55
其他	899,087.38	56,834.00
合计	183,676,146.95	12,807,919.29

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27,506.13	
合计	27,506.13	

10.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95,228.01	69,938,500.38
合计	4,995,228.01	69,938,500.38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4,985,019.65	69,931,455.00
其他	10,208.36	7,045.38
合计	4,995,228.01	69,938,500.38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40,968.76	

12.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合同利率
质押借款	318,299,095.00		3.80%
合计	318,299,095.00		3.80%

13. 实收资本（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4.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资本公积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股东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保持不变，并同意将对本公司的 10,450.00 万元债权款转为出资额，其中人民币 1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0,3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8,108.03	
加：本年净利润	-2,381,281.03	8,108.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373,173.00	8,108.03

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印花税	34,907.92	2,524.63
合计	34,907.92	2,524.63

1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业务活动费	18,309.62	7,980.00
审计咨询费	4,716.98	44,989.55
其他		2,965.38
合计	23,026.60	55,934.93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358,738.80	
减：利息收入	36,486.30	68,010.18
银行手续费	1,094.01	1,015.21
其他		
合计	2,323,346.51	-66,994.97

1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1,281.03	8,108.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58,738.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00.00	-1,242.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911.38	52,034.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15	58,900.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6,964.25	7,075,950.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75,950.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8,985.91	7,075,950.1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426,964.25	7,075,950.1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6,964.25	7,075,950.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964.25	7,075,950.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44,258,974.02	抵押
在建工程	422,448,611.49	抵押
合计	566,707,585.51	

其他说明：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其自由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取得兴业银行乌鲁木齐支行长期借款 318,299,095.00 元。

2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7.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427.3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片区管委会天山牧场 5 队 312 号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208 号 2 号楼 1003-6	商务服务业	594,000.00	100.00	100.00

①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晶芯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58,817,828.69	12,706,095.7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84,905,660.38	44,989.55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000,000.00	2023 年 2 月 7 日	2039 年 2 月 6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拆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95.00	4,969,884.65	3,360.00	4,985,019.65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60,716,960.00	125,800,000.00	186,516,960.00	
上海晶芯电力有限公司	9,196,000.00	73,105,000.00	82,301,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95.00		18,495.00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66,716,960.00	206,000,000.00	60,716,960.00
上海晶芯电力有限公司		9,196,000.00		9,196,0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债务转股权	104,500,000.00	

说明：公司股东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保持不变，并同意将对本公司的 10,450.00 万元债权款转为出资额，其中人民币 1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0,3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81,764.99	12,751,085.29
其他应付款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5,019.65	18,495.00
其他应付款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60,716,96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晶芯电力有限公司		9,196,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股东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资至 10,450 万元，以人民币 10,35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45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500,000.00		104,500,000.00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500,000.00		104,500,000.00			
合计	104,500,000.00		104,5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计提减值 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 余额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4,500,000.00				104,500,000.00
合计		104,500,000.00				104,500,000.00

公司名称：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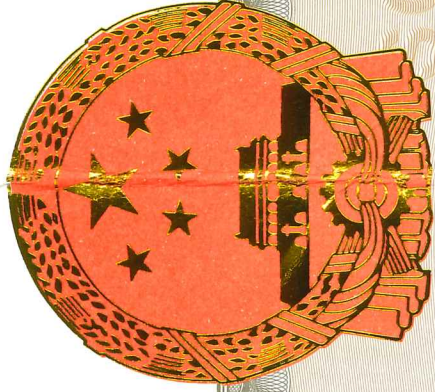
邓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梦瑶

邹志广

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54219606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拾玖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4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208号
2号楼1003-6（自主申报）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1日



证照编号: E25201480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5MA7AF9L5X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24日至2051年08月23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国道西路63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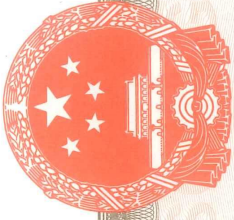
2021年08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7MABLNL13X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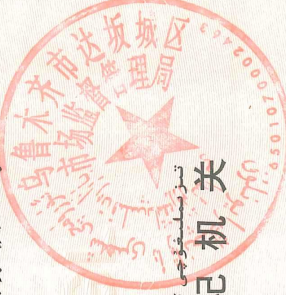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片区管委会天山牧场5队312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5 月 1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了解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负责协调被评估单位为本经济行为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5.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7.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9.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了解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需要，同意接受委托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本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本单位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了解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需要，同意接受委托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本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本单位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了解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涉及的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3 年 0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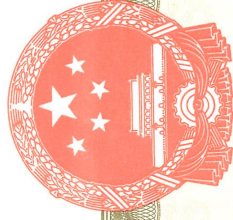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2023 年 9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204103M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文灿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土地评估论证活动；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资产评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播大厦八层80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5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3〕0059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李文灿(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135)、王锋(土地估价师证书编号：93040091)、刘章顺(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1502200100109)、常盼盼(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100051)、龙安钢(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6102201600910)、郭莉(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6502200100364)，变更为李文灿(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135)、刘章顺(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1502200100109)、常盼盼(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100051)、龙安钢(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6102201600910)、郭莉(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650220010036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21140021

会员姓名：金慧林

证件号码：210103198604151513

所在机构：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辽宁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4-2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金慧林



(有效期至 2024-04-2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21210085

会员姓名：岳依洋

证件号码：211203199608050526

所在机构：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辽宁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4-2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岳依洋



(有效期至 2024-04-20 日止)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横峰县伏貳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0.02	0.0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0,450.00	17,718.69	7,268.69	69.56
长期股权投资	3	10,450.00	17,718.69	7,268.69	69.56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0,450.02	17,718.71	7,268.69	69.56
流动负债	11	0.10	0.1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0.10	0.1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0,449.92	17,718.61	7,268.69	69.56

评估机构：北京中致威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共9页，第2页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48.80	248.80	0.00	0.00
2	货币资金	248.80	248.80	0.00	0.00
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500,000.00	177,186,900.00	72,686,900.00	69.56
4	长期股权投资	104,500,000.00	177,186,900.00	72,686,900.00	69.56
5	三、资产总计	104,500,248.80	177,187,148.80	72,686,900.00	69.56
6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	1,000.00	0.00	0.00
7	其他应付款	1,000.00	1,000.00	0.00	0.00
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9	六、负债总计	1,000.00	1,000.00	0.00	0.00
1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4,499,248.80	177,186,148.80	72,686,900.00	69.56

评估机构：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3

被评估单位: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248.80	248.80	0.00	0.00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	衍生金融资产				
3-5	应收票据				
3-6	应收账款				
3-7	应收款项融资				
3-8	预付账款				
3-9	其他应收款				
3-10	存货				
3-11	合同资产				
3-12	持有待售资产				
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4	其他流动资产				
3	流动资产合计	248.80	248.8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8日

评估人员：金慧林 岳依洋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3-1

被评估单位: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1	现金				
3-1-2	银行存款	248.80	248.80	0.00	0.00
3-1-3	其他货币资金				
3-1	货币资金合计	248.80	248.8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8日

评估人员：金慧林 岳依洋

共9页, 第5页

表3-1-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8日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

被评估单位: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	债权投资				
4-4	其他债权投资				
4-5	长期应收款				
4-6	长期股权投资	104,500,000.00	177,186,900.00	72,686,900.00	69.56
4-7	其他权益工具				
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	投资性房地产				
4-10	固定资产				
4-11	在建工程				
4-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3	油气资产				
4-14	使用权资产				
4-15	无形资产				
4-16	开发支出				
4-17	商誉				
4-18	长期待摊费用				
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500,000.00	177,186,900.00	72,686,900.00	69.5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评估人员：金慧林 岳依洋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8日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5

被评估单位: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5-2	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	衍生金融负债				
5-5	应付票据				
5-6	应付账款				
5-7	预收款项				
5-8	合同负债				
5-9	应付职工薪酬				
5-10	应交税费				
5-11	其他应付款	1,000.00	1,000.00	0.00	0.00
5-12	持有待售负债				
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	其他流动负债				
5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	1,000.0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评估人员：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8日

共9页, 第9页

表5-11-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06	内部资金调拨	1,000.00	1,0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评估人员: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8日

现金流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马鲁水产品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未来预测年度数据																				
	2023年7-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6月
一、营业收入	3,789.73	7,419.47	7,419.47	7,419.47	7,419.47	7,419.47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3,572.54
增长率	#DIV/0!	100.00%	0.00%	0.00%	0.00%	0.00%	-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二、营业成本	1,724.13	3,448.26	3,434.87	3,434.87	3,434.87	3,434.87	3,680.83	3,691.55	3,702.59	3,713.96	3,725.67	3,737.74	3,750.16	3,762.96	3,776.14	3,789.72	3,803.70	3,818.10	3,832.94	3,848.22	1,221.46
毛利率	53.52%	53.52%	53.70%	53.70%	53.70%	53.70%	48.48%	48.33%	48.18%	48.02%	47.86%	47.69%	47.51%	47.34%	47.15%	46.96%	46.76%	46.56%	46.36%	46.14%	65.81%
税金及附加	8.26	16.52	58.88	128.66	128.66	128.66	124.37	124.38	124.38	124.38	124.39	124.39	124.40	124.40	124.40	124.41	124.41	124.42	124.42	124.42	62.21
销售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费用	587.99	1,235.09	1,164.85	1,087.69	1,010.52	935.29	850.35	767.23	684.11	601.33	506.18	411.15	316.12	221.78	126.06	38.62	4.70	-	-	-	-
三、营业利润	1,389.35	2,719.60	2,760.86	2,768.24	2,845.41	2,920.64	2,489.53	2,561.93	2,634.00	2,705.41	2,788.85	2,871.81	2,954.41	3,035.96	3,118.48	3,192.34	3,212.27	3,202.57	3,187.73	3,172.44	2,288.87
	0.3745	0.3665	0.3721	0.3731	0.3835	0.3936	0.3484	0.3586	0.3686	0.3786	0.3903	0.4019	0.4135	0.4249	0.4365	0.4468	0.4496	0.4482	0.4461	0.4440	0.6407
加：营业外收入	-	-	176.52	467.27	467.27	467.27	449.44	449.44	449.44	449.44	449.44	449.44	449.44	449.44	449.44	449.44	449.44	449.44	449.44	449.44	3,059.42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总额	1,389.35	2,719.60	2,937.38	3,235.51	3,312.68	3,387.91	2,938.96	3,011.36	3,083.44	3,154.85	3,238.28	3,321.24	3,403.85	3,485.39	3,567.92	3,641.78	3,661.71	3,652.00	3,637.16	3,621.88	5,348.29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所得税率-实际	0.00%	0.00%	0.00%	7.50%	7.50%	7.50%	15.00%	1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减：所得税	-	-	-	242.66	248.45	254.09	440.84	451.70	770.86	788.71	809.57	830.31	850.96	871.35	891.98	910.44	915.43	913.00	909.29	905.47	1,337.07
五、净利润	1,389.35	2,719.60	2,937.38	2,992.85	3,064.23	3,133.82	2,498.12	2,559.66	2,312.58	2,366.13	2,428.71	2,490.93	2,552.88	2,614.04	2,675.94	2,731.33	2,746.28	2,739.00	2,727.87	2,716.41	4,011.22
净利润率	37.45%	36.65%	39.59%	40.34%	41.30%	42.24%	34.96%	35.82%	32.37%	33.12%	33.99%	34.86%	35.73%	36.59%	37.45%	38.23%	38.44%	38.33%	38.18%	38.02%	112.28%
加：非付现成本	2,008.09	4,072.21	3,988.58	3,829.84	3,758.46	3,688.87	3,546.53	3,475.87	3,336.81	3,274.73	3,203.36	3,132.09	3,060.82	2,990.06	2,918.28	2,852.69	2,827.26	2,823.73	2,823.73	2,823.73	1,402.68
其中：折旧及摊销	1,420.09	2,837.12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1,402.68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587.99	1,235.09	1,164.85	1,006.11	934.74	865.15	722.80	652.15	513.08	451.00	379.64	308.36	237.09	166.33	94.55	28.97	3.53	-	-	-	-
追加资本	345.06	-908.74	-581.51	-40.44	-0.96	-0.94	-36.47	-0.92	-52.27	-2.03	-2.50	-2.45	-2.41	-2.33	-2.34	-1.95	0.33	1.60	1.85	1.91	-567.20
其中：营运资金增加额	309.81	-908.74	-581.51	-40.44	-0.96	-0.94	-36.47	-0.92	-52.27	-2.03	-2.50	-2.45	-2.41	-2.33	-2.34	-1.95	0.33	1.60	1.85	1.91	-567.20
资本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35.25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052.37	7,700.55	7,550.51	7,550.51	7,550.51	6,823.66	6,823.63	6,081.11	6,036.45	5,701.66	5,642.89	5,634.58	5,625.48	5,616.11	5,606.43	5,596.55	5,585.97	5,573.20	5,561.13	5,549.75	5,538.23
折现率	0.0695	0.0695	0.0695	0.0695	0.0695	0.0695	0.0695	0.0695	0.0695	0.0695	0.0695	0.0695	0.0695	0.0695	0.0695	0.0695	0.0695	0.0695	0.0695	0.0695	0.0695
折现年限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折现系数	0.98	0.92	0.86	0.80	0.75	0.70	0.66	0.61	0.57	0.54	0.50	0.47	0.44	0.41	0.38	0.36	0.34	0.31	0.29	0.27	0.26
现值	3,001.53	7,080.84	6,454.18	5,516.46	5,020.00	4,795.43	3,995.91	3,708.82	3,275.49	3,031.08	2,829.95	2,641.79	2,466.02	2,301.80	2,148.44	2,005.04	1,870.47	1,745.14	1,628.40	1,519.43	1,534.30
累计现值	3,001.53	10,081.78	16,535.96	22,052.81	27,181.51	31,976.94	35,972.85	39,681.67	42,957.16	45,988.25	48,818.20	51,459.99	53,926.00	56,227.81	58,376.25	60,381.29	62,251.75	63,996.89	65,625.29	67,144.71	68,679.02
1、企业全部经营性资产价值	68,679.02	138,760.76	204,316.94	261,369.30	310,147.45	350,124.39	380,160.84	400,176.80	410,181.29	415,184.28	418,186.20	420,187.20	421,187.20	422,187.20	423,187.20	424,187.20	425,187.20	426,187.20	427,187.20	428,187.20	429,187.20
4、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49,952.70	99,905.40	149,858.10	199,810.80	249,763.50	299,716.20	329,672.10	349,628.00	369,583.90	389,539.80	409,495.70	429,451.60	449,407.50	469,363.40	489,319.30	509,275.20	529,231.10	549,187.00	569,142.90	589,098.80	609,054.70
账面口径净资产	10,212.76	20,425.52	30,638.28	40,851.04	51,063.80	61,276.56	71,489.32	81,702.08	91,914.84	102,127.60	112,340.36	122,553.12	132,765.88	142,978.64	153,191.40	163,404.16	173,616.92	183,829.68	194,042.44	204,255.20	214,467.96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0,212.76	20,425.52	30,638.28	40,851.04	51,063.80	61,276.56	71,489.32	81,702.08	91,914.84	102,127.60	112,340.36	122,553.12	132,765.88	142,978.64	153,191.40	163,404.16	173,616.92	183,829.68	194,042.44	204,255.20	214,467.96

表1. 营业收入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年度预测数据																						
			2023年7-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6月		
收入合计			3,709.73	7,419.47	7,419.47	7,419.47	7,419.47	7,419.47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3,572.54		
成本合计			1,724.13	3,448.26	3,434.87	3,434.87	3,434.87	3,434.87	3,680.83	3,691.55	3,702.59	3,713.96	3,725.67	3,737.74	3,750.16	3,762.96	3,776.14	3,789.72	3,803.70	3,818.10	3,832.94	3,848.22	1,221.46		
增长率					0.00%	0.00%	0.00%	0.00%	-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毛利率			53.52%	53.52%	53.70%	53.70%	53.70%	53.70%	48.48%	48.33%	48.18%	48.02%	47.86%	47.69%	47.51%	47.34%	47.15%	46.96%	46.76%	46.56%	46.36%	46.14%	65.81%		
利润总额收入校验																									
利润总额成本校验																									
晶步电站	非购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11.50	12.50	13.50	14.50	15.50	16.50	17.50	18.50	19.50	20.00		
	实际装机容量（MW）	MW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小时	1,6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081.66	3,081.66	3,081.66	3,081.66	3,081.66	3,081.66	3,081.66	3,081.66	3,081.66	3,081.66	3,081.66	3,081.66	3,081.66	1,540.83		
	等效利用小时数（考虑折减）																								
	发电量																								
	售电量		兆瓦时	16,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0,816.60	30,816.60	30,816.60	30,816.60	30,816.60	30,816.60	30,816.60	30,816.60	30,816.60	30,816.60	30,816.60	30,816.60	30,816.60	15,408.30		
	标杆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2620	0.2620	0.2620	0.2620	0.2620	0.2620	0.2620	0.2620	0.2620	0.2620	0.2620	0.2620	0.2620	0.2620	0.2620	0.2620	0.2620	0.2620	0.2620	0.2620		
	标杆电价收入（万元）（含税）			4,192.00	8,384.00	8,384.00	8,384.00	8,384.00	8,384.00	8,073.95	8,073.95	8,073.95	8,073.95	8,073.95	8,073.95	8,073.95	8,073.95	8,073.95	8,073.95	8,073.95	8,073.95	8,073.95	4,036.97		
	售电收入（不含税）		万元	3,709.73	7,419.47	7,419.47	7,419.47	7,419.47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3,572.54		
	售电成本			1,724.13	3,448.26	3,434.87	3,434.87	3,434.87	3,434.87	3,680.83	3,691.55	3,702.59	3,713.96	3,725.67	3,737.74	3,750.16	3,762.96	3,776.14	3,789.72	3,803.70	3,818.10	3,832.94	3,848.22		
	运维费		万元	240.57	481.13	481.13	481.13	481.13	481.13	481.13	481.13	481.13	481.13	481.13	481.13	481.13	481.13	481.13	481.13	481.13	481.13	481.13	240.57		
	单价		元/瓦	0.0481	0.0481	0.0481	0.0481	0.0481	0.0481	0.0481	0.0481	0.0481	0.0481	0.0481	0.0481	0.0481	0.0481	0.0481	0.0481	0.0481	0.0481	0.0481	0.0481		
	保险费		万元	9.36	18.72	18.72	18.72	18.72	18.72	18.72	18.72	18.72	18.72	18.72	18.72	18.72	18.72	18.72	18.72	18.72	18.72	18.72	9.36		
	占比（固定资产原值）		%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其他费用		万元	55.65	111.29	111.29	111.29	111.29	111.29	357.25	367.97	379.01	390.38	402.09	414.16	426.58	439.38	452.56	466.14	480.12	494.52	509.36	270.19		
	占比		%		0.0150	0.0150	0.0150	0.0150	0.0150	0.0150	0.0500	0.0500													
	折旧、摊销		万元	1,418.56	2,837.12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2,823.73	701.34		
	毛利率		%	0.5352	0.5352	0.5370	0.5370	0.5370	0.5370	0.4848	0.4833	0.4818	0.4802	0.4786	0.4769	0.4751	0.4734	0.4715	0.4696	0.4676	0.4656	0.4636	0.6581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表6：财务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齐品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7-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6月
1、短期借款																					
期初累计借款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新增借款本金																					
本年度偿还的借款本金																					
累计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期初累计借款本金																					
本年度新增借款本金																					
本年度偿还的借款本金																					
累计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平均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																					
3、长期借款																					
期初累计借款本金	32,200.00	32,200.00	30,828.49	28,825.65	26,822.81	24,819.97	22,711.29	20,553.89	18,396.48	16,239.08	13,870.00	11,403.48	8,936.96	6,470.44	4,003.92	1,537.40	379.95	-0.00	-0.00	-0.00	-0.00
本年度新增借款本金																					
本年度偿还的借款本金	-	1,371.51	2,002.84	2,002.84	2,002.84	2,108.68	2,157.40	2,157.40	2,157.40	2,369.08	2,466.52	2,466.52	2,466.52	2,466.52	2,466.52	1,157.45	379.95	-	-	-	-
累计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32,200.00	30,828.49	28,825.65	26,822.81	24,819.97	22,711.29	20,553.89	18,396.48	16,239.08	13,870.00	11,403.48	8,936.96	6,470.44	4,003.92	1,537.40	379.95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借款利率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4.20%	4.20%	4.20%	4.20%
借款利息	587.99	1,235.09	1,164.85	1,087.69	1,010.52	935.29	850.35	767.23	684.11	601.33	506.18	411.15	316.12	221.78	126.06	38.62	4.70	-	-	-	-
4、全部借款利息合计	587.99	1,235.09	1,164.85	1,087.69	1,010.52	935.29	850.35	767.23	684.11	601.33	506.18	411.15	316.12	221.78	126.06	38.62	4.70	-	-	-	-
加权平均借款利息																					
借款金额合计：	32,200.00	32,200.00	30,828.49	28,825.65	26,822.81	24,819.97	22,711.29	20,554	18,396	16,239	13,870	11,403	8,937	6,470	4,004	1,537	380	-0	-0	-0	-0
5、利息收入																					
6、汇兑净损益																					
7、手续费																					
8、其他																					
财务费用合计	587.99	1,235.09	1,164.85	1,087.69	1,010.52	935.29	850.35	767.23	684.11	601.33	506.18	411.15	316.12	221.78	126.06	38.62	4.70	-	-	-	-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表10：所得税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品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度	预测年度																			
		2023年7-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6月
一	利润总额	1,389.35	2,719.60	2,937.38	3,235.51	3,312.68	3,387.91	2,938.96	3,011.36	3,083.44	3,154.85	3,238.28	3,321.24	3,403.85	3,485.39	3,567.92	3,641.78	3,661.71	3,652.00	3,637.16	3,621.88	5,348.29
二	纳税调整项	-1,389.35	-2,719.60	-2,937.38	-1,617.76	-1,656.34	-1,693.96	-	-	-	-	-	-	-	-	-	-	-	-	-	-	-
1	增加应税所得额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1.2																						
...																						
	其它																					
2	减少应税所得额项目	1,389.35	2,719.60	2,937.38	1,617.76	1,656.34	1,693.96	-	-	-	-	-	-	-	-	-	-	-	-	-	-	-
2.1	三免三减半	1,389.35	2,719.60	2,937.38	1,617.76	1,656.34	1,693.96															
2.2																						
...																						
	其它																					
三	应税所得额	-	-	-	1,617.76	1,656.34	1,693.96	2,938.96	3,011.36	3,083.44	3,154.85	3,238.28	3,321.24	3,403.85	3,485.39	3,567.92	3,641.78	3,661.71	3,652.00	3,637.16	3,621.88	5,348.29
四	所得税	-	-	-	242.66	248.45	254.09	440.84	451.70	770.86	788.71	809.57	830.31	850.96	871.35	891.98	910.44	915.43	913.00	909.29	905.47	1,337.07
	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五	净利润	1,389.35	2,719.60	2,937.38	2,992.85	3,064.23	3,133.82	2,498.12	2,559.66	2,312.58	2,366.13	2,428.71	2,490.93	2,552.88	2,614.04	2,675.94	2,731.33	2,746.28	2,739.00	2,727.87	2,716.41	4,011.22

表11：资本性支出分析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23年7-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6月
一	固定资产	35.25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不动产	12.00	-	-	-	-	-	-	-	-	-	-	-	-	-	-	-	-	-	-	-	-
1	土地-契税	12.00																				
2																						
3																						
4																						
...																						
(二)	机器设备	23.25	-	-	-	-	-	-	-	-	-	-	-	-	-	-	-	-	-	-	-	-
1	固定资产	23.25																				
2																						
3																						
4																						
...																						
三	合计	35.25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填表人： 填表日期：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表13：营运资金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品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7-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6月
营业收入	3,709.73	7,419.47	7,419.47	7,419.47	7,419.47	7,419.47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7,145.09	3,572.54
付现成本	312.30	627.66	670.03	982.47	988.26	993.90	1,422.33	1,443.91	1,774.10	1,803.33	1,835.90	1,868.71	1,901.79	1,934.98	1,968.79	2,000.84	2,019.81	2,031.79	2,042.92	2,054.39	1,218.06
货币资金	52.05	52.31	55.84	81.87	82.35	82.83	118.53	120.33	147.84	150.28	152.99	155.73	158.48	161.25	164.07	166.74	168.32	169.32	170.24	171.20	101.51
存 货																					
应收款项	698.67	698.67	698.67	698.67	698.67	698.67	672.83	672.83	672.83	672.83	672.83	672.83	672.83	672.83	672.83	672.83	672.83	672.83	672.83	672.83	672.83
应付款项	41.47	41.47	45.00	111.48	112.93	114.34	160.67	163.39	243.17	247.64	252.85	258.04	263.20	268.30	273.46	278.07	279.32	278.71	277.79	276.83	359.50
待抵扣增值税-投资产生	1,516.05	581.51	-	-	-	-	-	-	-	-	-	-									
营运资本	2,199.75	1,291.01	709.50	669.06	668.09	667.15	630.69	629.77	577.50	575.47	572.97	570.52	568.11	565.78	563.44	561.49	561.83	563.43	565.29	567.20	414.83
营运资本增加额	309.81	-908.74	-581.51	-40.44	-0.96	-0.94	-36.47	-0.92	-52.27	-2.03	-2.50	-2.45	-2.41	-2.33	-2.34	-1.95	0.33	1.60	1.85	1.91	-567.20

表14：溢余资产及负债

被评估单位：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溢余资产：	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值	内容说明	
货币资金	41.71	4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0.10	0.10		
其他流动资产	3.31	3.31		
长期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房产				
固定资产-设备				
在建工程-土建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无形资产-土地				
无形资产-其他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使用权资产				
溢余资产合计	45.12	45.12		
溢余负债：				
预收账款				
应付账款	18,272.94	18,272.94		
应付职工薪酬				
应缴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8.50	49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租赁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溢余负债合计	18,771.44	18,771.44		
溢余资产负债合计	-18,726.32	-18,726.3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30.20	2,030.2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59,286.46	59,286.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4,425.90	14,425.9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42,244.86	42,244.86	0.00	0.00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615.70	2,615.7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61,316.65	61,316.65	0.00	0.00
流动负债	11	19,273.98	19,273.9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31,829.91	31,829.91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51,103.89	51,103.89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0,212.76	10,212.76	0.00	0.00

评估机构：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0,301,972.73	20,301,972.73	0.00	0.00
2	货币资金	426,715.45	426,715.45	0.00	0.00
3	预付账款	8,000.00	8,000.00	0.00	0.00
4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0.00	0.00	0.00
5	其他流动资产	19,866,257.28	19,866,257.28	0.00	0.00
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864,550.32	592,864,550.32	0.00	0.00
7	固定资产	144,258,974.02	144,258,974.02	0.00	0.00
8	在建工程	422,448,611.49	422,448,611.49	0.00	0.00
9	使用权资产				
10	无形资产				
11	长期待摊费用	22,156,964.81	22,156,964.81	0.00	0.00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13	三、资产总计	613,166,523.05	613,166,523.05	0.00	0.00
14	四、流动负债合计	192,739,849.85	192,739,849.85	0.00	0.00
15	应付账款	183,676,146.95	183,676,146.95	0.00	0.00
16	应交税费	27,506.13	27,506.13	0.00	0.00
17	其他应付款	4,995,228.01	4,995,228.01	0.00	0.00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0,968.76	4,040,968.76	0.00	0.00
1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299,095.00	318,299,095.00	0.00	0.00
20	长期借款	318,299,095.00	318,299,095.00	0.00	0.00
21	六、负债总计	511,038,944.85	511,038,944.85	0.00	0.00
22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2,127,578.20	102,127,578.20	0.00	0.00

评估机构：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共24页，第2页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0,301,972.73	20,301,972.73	0.00	0.00
2	货币资金	426,715.45	426,715.45	0.00	0.00
3	预付账款	8,000.00	8,000.00	0.00	0.00
4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0.00	0.00	0.00
5	其他流动资产	19,866,257.28	19,866,257.28	0.00	0.00
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864,550.32	592,864,550.32	0.00	0.00
7	固定资产	144,258,974.02	144,258,974.02	0.00	0.00
8	在建工程	422,448,611.49	422,448,611.49	0.00	0.00
9	使用权资产				
10	无形资产				
11	长期待摊费用	22,156,964.81	22,156,964.81	0.00	0.00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13	三、资产总计	613,166,523.05	613,166,523.05	0.00	0.00
14	四、流动负债合计	192,739,849.85	192,739,849.85	0.00	0.00
15	应付账款	183,676,146.95	183,676,146.95	0.00	0.00
16	应交税费	27,506.13	27,506.13	0.00	0.00
17	其他应付款	4,995,228.01	4,995,228.01	0.00	0.00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0,968.76	4,040,968.76	0.00	0.00
1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299,095.00	318,299,095.00	0.00	0.00
20	长期借款	318,299,095.00	318,299,095.00	0.00	0.00
21	六、负债总计	511,038,944.85	511,038,944.85	0.00	0.00
22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2,127,578.20	102,127,578.20	0.00	0.00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共24页，第3页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3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426,715.45	426,715.45	0.00	0.00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	衍生金融资产				
3-5	应收票据				
3-6	应收账款				
3-7	应收款项融资				
3-8	预付账款	8,000.00	8,000.00	0.00	0.00
3-9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0.00	0.00	0.00
3-10	存货				
3-11	合同资产				
3-12	持有待售资产				
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4	其他流动资产	19,866,257.28	19,866,257.28	0.00	0.00
3	流动资产合计	20,301,972.73	20,301,972.73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

评估人员：金慧林 岳依洋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3-1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1	现金				
3-1-2	银行存款	426,715.45	426,715.45	0.00	0.00
3-1-3	其他货币资金				
3-1	货币资金合计	426,715.45	426,715.45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

评估人员：金慧林 岳依洋

共24页，第5页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3-1-2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基准日 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 率%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四平路支行	107691907534	人民币	1	15,720.05	15,720.05	0.00	0.00	
2	招商银行上海常德支行	121946512110201	人民币	1	25,474.29	25,474.29	0.00	0.00	
3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12010100101278012	人民币	1	1,001.13	1,001.13	0.00	0.00	
4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12010100101277849	人民币	1	43,918.30	43,918.30	0.00	0.00	
5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12010100101329277	人民币	1	340,601.68	340,601.68	0.00	0.00	
合 计					426,715.45	426,715.45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

评估人员：金慧林 岳依洋

其他应收款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9-1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3-9-2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3-9-3	其他应收款-其他	1,000.00	1,000.00	0.00	0.00
3-9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00.00	1,000.0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

评估人员：金慧林 岳依洋

其他应收款-其他评估明细表

共24页，第8页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3-9-3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评估人员：金慧林 岳依洋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审计前账面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	债权投资					
4-4	其他债权投资					
4-5	长期应收款					
4-6	长期股权投资					
4-7	其他权益工具					
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	投资性房地产					
4-10	固定资产	144,258,974.02	144,258,974.02	144,258,974.02	0.00	0.00
4-11	在建工程	419,383,658.01	422,448,611.49	422,448,611.49	0.00	0.00
4-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3	油气资产					
4-14	使用权资产					
4-15	无形资产					
4-16	开发支出					
4-17	商誉					
4-18	长期待摊费用	0.00	22,156,964.81	22,156,964.81	0.00	0.00
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623,328.66	592,864,550.32	592,864,550.32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评估人员：金慧林 岳依洋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共24页，第11页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10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10-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10-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10-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4-10-4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4-10-5	固定资产-辅轨工程								
设备类合计		144,258,974.02	144,258,974.02	144,258,974.02	144,258,974.02	0.00	0.00	0.00	0.00
4-10-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44,258,974.02	144,258,974.02	144,258,974.02	144,258,974.02	0.00	0.00	0.00	0.00
4-10-7	固定资产-车辆								
4-10-8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10-9	固定资产清理								
4-10-10	固定资产-土地								
4-10	固定资产合计	144,258,974.02	144,258,974.02	144,258,974.02	144,258,974.02	0.00	0.0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评估人员：金慧林 岳依洋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

共24页, 第12页

表4-10-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

在建工程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11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1-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422,448,611.49	422,448,611.49	0.00	0.00
4-11-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4-11-3	在建工程-待摊投资				
4-11-4	在建工程-预付工程款				
4-11-5	在建工程-井巷工程				
4-11-6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4-11	在建工程合计	422,448,611.49	422,448,611.49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

评估人员：金慧林 岳依洋

共24页，第14页

表4-11-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

评估人员：金慧林 岳依洋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明细表

共24页，第15页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18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或内容	形成日期	原始发生额	预计摊销年数	账面价值	尚存受益年数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草原、林地占地补偿	2023/01	329,058.72	2	216,177.89	1.51	216,177.89	0.00	0.00	
2	汇集站租赁	2023/06	22,032,589.38	20	21,940,786.92	20.00	21,940,786.92	0.00	0.00	
合 计			22,361,648.10		22,156,964.81		22,156,964.81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评估人员：金慧林 岳依洋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共24页，第16页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20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预付土地款	2023/06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合 计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评估人员：金慧林 岳依洋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5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5-2	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	衍生金融负债				
5-5	应付票据				
5-6	应付账款	183,676,146.95	183,676,146.95	0.00	0.00
5-7	预收款项				
5-8	合同负债				
5-9	应付职工薪酬				
5-10	应交税费	27,506.13	27,506.13	0.00	0.00
5-11	其他应付款	4,995,228.01	4,995,228.01	0.00	0.00
5-12	持有待售负债				
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0,968.76	4,040,968.76	0.00	0.00
5-14	其他流动负债				
5	流动负债合计	192,739,849.85	192,739,849.85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评估人员：金慧林 岳依洋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

共24页，第18页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5-6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4/30	咨询费	47,688.92	47,688.92	总公司分匹费用下沉
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6/30	暂估-工程款	101,934,076.07	101,934,076.07	
3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023/6/30	暂估-工程施工	364,528.31	364,528.31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23/6/30	暂估-工程施工	78,498,686.27	78,498,686.27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23/6/6	工程款	1,932,080.00	1,932,080.00	
7	李荣	2023/3/29	租房费	28,800.00	28,800.00	
8	华电西山220KV汇集站租赁	2023/06	华电西山220KV汇集站租赁费	870,287.38	870,287.38	
合 计				183,676,146.95	183,676,146.9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评估人员：金慧林 岳依洋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共24页, 第19页

表5-10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征税机关	发生日期	税费种类	税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3/6/30	印花税	0.03%	27,506.13	27,506.13	
合 计					27,506.13	27,506.1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

评估人员：金慧林 岳依洋

其他应付款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5-11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1-1	其他应付-利息				
5-11-2	其他应付-股利				
5-11-3	其他应付-其他款项	4,995,228.01	4,995,228.01	0.00	0.00
5-11	其他应付款合计	4,995,228.01	4,995,228.01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评估人员：金慧林 岳依洋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

共24页, 第21页

表5-11-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

共24页，第22页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5-13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算项目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一年内到期借款及利息	2023/6/1	2023/12/1		4,040,968.76	4,040,968.76	
合 计					4,040,968.76	4,040,968.7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评估人员：金慧林 岳依洋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

非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6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6-1	长期借款	318,299,095.00	318,299,095.00	0.00	0.00
6-2	应付债券				
6-3	租赁负债				
6-4	长期应付款				
6-5	预计负债				
6-6	递延收益				
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299,095.00	318,299,095.0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

评估人员：金慧林 岳依洋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共24页，第24页

表6-1

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刘思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